**关于做好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届“以岭中医药奖”**

**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南中医大字〔2018〕27号

根据《关于印发<南京中医药大学“以岭中医药奖”管理办法>等文件的通知》（南中医大字〔2014〕16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届“以岭中医药奖”评选推荐工作。现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表彰名额**

南京中医药大学“以岭中医药奖”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。第三届“以岭中医药奖”共设特等奖1名；一等奖10名，其中教师（包括各类教学、科研、临床人员，下同）和学生（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，下同）各5名；二等奖20名，其中教师和学生各10名；三等奖30名，全部为学生。请积极推荐符合评选条件的个人申报。推荐名额不限。

**二、推荐对象和条件**

推荐对象和条件详见附件1、附件2。

**三、评选要求和程序**

1．各单位应全面做好通知工作，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，严格对照评选条件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推荐人选的质量。

2．各班级推荐候选人请按要求于10月25日中午12:00前，将纸质版材料报送至一临学工办B13-525赵老师处，电子版发送至：bhzwtdr@qq.com，邮件命名：“以岭+班级+姓名”。逾期一律不予受理。

3．报送材料包括：

（1）《南京中医药大学“以岭中医药奖”评审表》（见附件3）一式三份，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；需同时提交电子版文档。

（2）各种奖励、代表性论文、著作等需附复印件并加盖推荐学院或医院公章。

4.学校人事处、学生处、研究生院、国教院于11月初对推荐材料进行集中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合格材料于11月2日前提交以岭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评审。表彰工作于2018年11月举行。

**四、有关联系人**

人事处：周杨，联系电话：025-85811096；

学生处：周琼，联系电话：025-85811101；

研究生院：李怡，联系电话：025-85811355；

国际教育学院：张瑶，联系电话：025-85811302；

以岭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:付丽媛，联系电话：025-85811533。